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已签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东方广益01")。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RMB1,000,000,000.00),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创数将在申购文件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创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创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创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两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中期文件中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中期文件中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录系,充加蓝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专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十八)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其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证券账户业务管理暂行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录系,充加蓝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专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理发行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含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为新债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发行结束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将公布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梁永康

联系人:白晓蕊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四南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8-84215696

传真:028-84215696

邮政编码:610052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侃

联系人:唐熊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49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3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孙必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联系人:梁小蓉、付莲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28-85532961

传真:028-85532961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业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惠崇、蒋晓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业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007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联系人:李证

联系人:邹建、赵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邮政编码:100020

八、资金监管人: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102-116号

联系人:龙晓勋

联系人:任帅帅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102-116号

联系电话:028-84330397

传真:028-84330397

邮政编码:610000

(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联系人:陈刚

联系人:苏莉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2号

联系电话:028-84336011

传真:028-84336011

邮政编码:610000

九、担保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南国际中心1栋16楼

联系人:陶翔波

联系人:徐东菊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南国际中心1栋16楼

电话:028-62037719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东方广益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RMB1,000,000,000.00),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创数将在申购文件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创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创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创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两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人所在地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网点:本期债券的发行网点为不少于几日,自发行首日至第2021年5月7日。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7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8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承销。

二十六、销售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中期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录系,充加蓝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专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理发行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含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为新债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同意因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发行结束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将公布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6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走转投资者回收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到期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梁永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6.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对外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广益"或"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成华区国金局")。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6.5亿元,发行人是成都市成华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且是成都市成华区内唯一负责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原名:龙潭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除此之外,还从事少量的自有物业出租业务,劳务派遣和餐饮业务,其中,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工程项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717.38万元,70,341.75万元和78,404.82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0,379.67万元,27,008.89万元和17,69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289.75万元,21,553.80万元和23,600.20万元,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发行人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7,101.93	60,209.03	16,892.90	21.91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	27,104.62	17,270.82	9,833.80	36.28
工程项目	44,716.91	37,500.16	7,216.75	16.14
劳务派遣	4,772.41	4,682.87	89.54	1.88
餐饮	508.00	755.18	-247.18	-48.66
其他业务	1,302.88	501.25	801.63	61.53
合计	78,404.82	60,710.28	17,694.54	22.57
2018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197.37	42,879.10	26,318.27	38.03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	65,877.61	39,526.56	26,351.05	40.00
工程项目	0.00	0.00	0.00	-
劳务派遣	3,028.91	2,952.56	76.35	2.52
餐饮	290.85	399.98	-109.13	-37.52
其他业务	1,144.38	453.77	690.61	60.35
合计	70,341.75	43,332.86	27,008.89	38.40
2017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8,521.41	49,005.73	9,515.68	16.26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
工程项目	58,521.41	49,005.73	9,515.68	16.26
劳务派遣	0.00	0.00	0.00	-
餐饮	0.00	0.00	0.00	-
其他业务	1,195.97	331.97	864.00	72.24
合计	59,717.38	49,337.71	10,379.67	17.3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289号)。非经特别说明,以下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数据。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财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465,727.21	1,373,738.10	1,316,48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277.70	265,544.96	85,664.36
资产总计	1,934,004.91	1,639,283.06	1,402,152.90
流动负债合计	458,736.45	318,670.90	109,17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334.92	598,693.16	549,837.35
负债合计	1,017,071.36	917,364.06	659,01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933.55	721,919.00	743,13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933.55	721,919.00	743,137.62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财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8,404.82	70,341.75	59,717.38
营业成本	60,710.28	43,332.86	49,337.71
营业利润	11,554.23	21,833.15	9,701.74
利润总额	26,620.83	27,097.07	18,677.67
净利润	23,600.20	21,553.80	16,2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0.20	21,553.80	16,289.75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财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81.66	228.13	-126,40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9.24	-2,579.33	-60,00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6.94	32,599.81	194,459.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5.14	30,248.61	8,043.27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20	4.31	12.06
速动比率(倍)	0.51	0.84	1.83
资产负债率(%)	52.59	55.96	47.00
营业利润率	22.22	37.79	17.32
净资产收益率	2.88	2.94	2.26
EBITDA(亿元)	2.99	2.91	1.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8	0.78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1.25	1.03
存货周转率	0.05	0.04	0.05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5	0.0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934,004.91万元,负债总额为1,017,071.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16,933.55万元,资产负债率52.59%,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净利润均实现持续增长,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8,404.82万元,净利润为23,600.20万元,2017-2019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20,481.25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发展前景积极可期。

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此外,发行人综合债务率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发行人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券投项目收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4.5亿元用于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4.5亿元用于龙潭工业区拆迁安置房五期建设项目,不超过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收益主要来源包括:厂房出售收入、科研用房出售收入、商业用房出售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及广告收入。该项目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合计为78,406.93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71,812.91万元,能够完全覆盖本期债券用于券投项目部分存在续期内产生的本息,且在债务存续期满后,上述项目约将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龙潭工业区拆迁安置房五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成后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商业用房销售收入和车位销售收入,按本次债券存续期7年期算项目收支,净收益以及本息覆盖情况,本项目净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为112,497.83万元,能够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实现收入共计220,820.69万元,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

三、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品种一1亿元,由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公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